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人-一-11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校長遴選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0-04-06	版 次	1
單 位	人事室第一組	承 辦 人	黎婉玉	分 機	1159

1 目的與範圍

規範校長遴選作業流程，以期順利完成新任校長之遴聘事宜。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

2.1.1 大學法

2.1.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2 校內相關法規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3 權責單位

3.1 校長遴選事宜之權責單位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3.2 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

4 對象

遴委會由委員 19 人組成，組成成員如下：

4.1 學校代表 8 人

4.1.1 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 2 至 3 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4.1.2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 3 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4.2 校友代表 4 人：

4.2.1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4.2.2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

4.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

4.3.1 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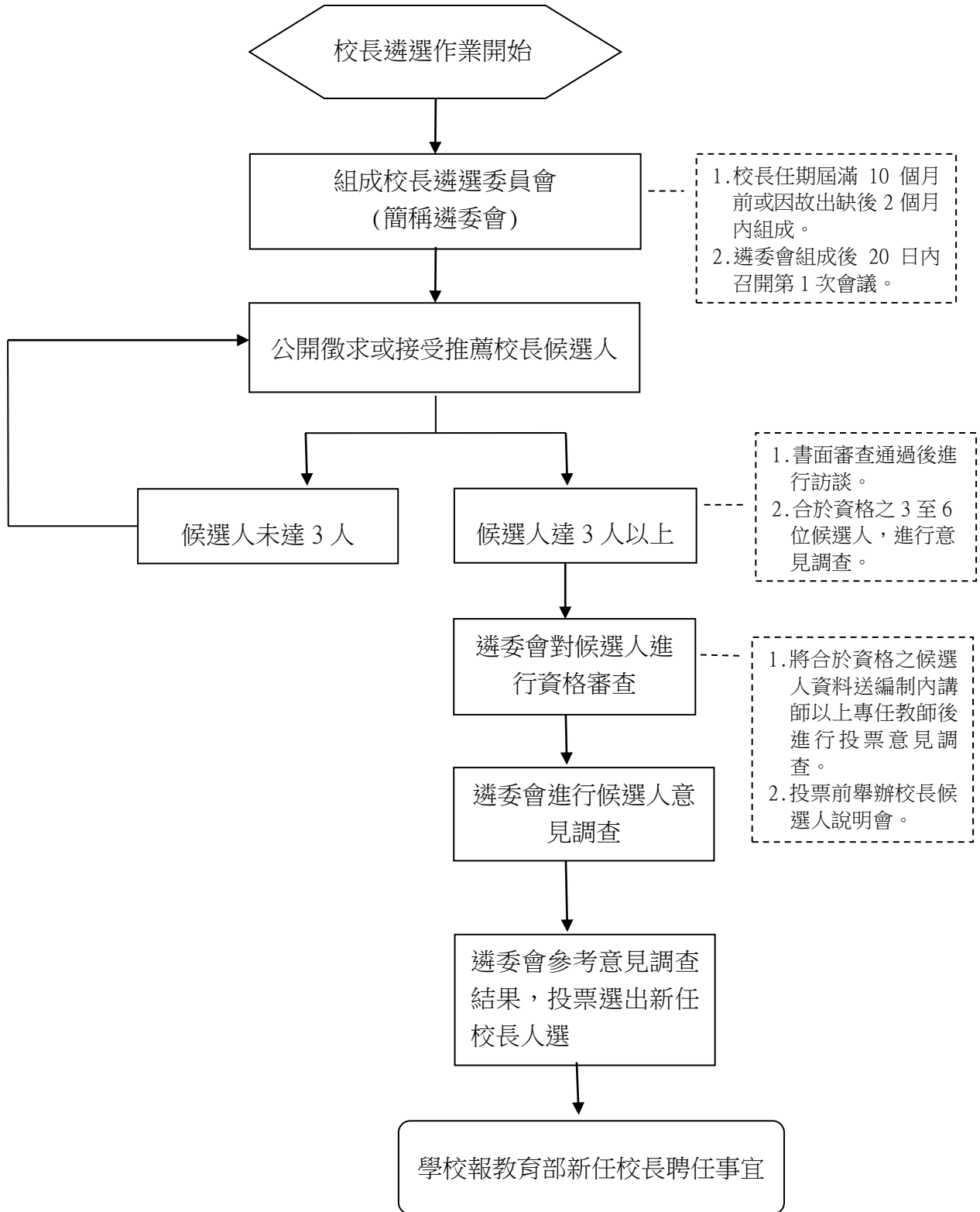
4.3.2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在學學生及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4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人-一-11	頁次	2/3
文件名稱	校長遴選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0-04-06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人-一-11	頁次	3/3
文件名稱	校長遴選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0-04-06	版次	1
<p>6 作業內容</p> <p>6.1 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員），遴委會由委員 19 人組成，包括：學校代表 8 人（教師代表 7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4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其任務如下：</p> <p>6.1.1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6.1.2 決定遴選程序。</p> <p>6.1.3 審核候選人資格。</p> <p>6.1.4 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6.1.5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6.2 召開遴委會會議：遴委會組成後 2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p> <p>6.3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召開遴委會第 1 次會議後 1 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 3 人以上。</p> <p>6.4 遴委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遴委會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對於合於資格之 3 至 6 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p> <p>6.5 遴委會進行候選人意見調查：</p> <p>6.5.1 遴委會將校長候選人資料送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後進行投票意見調查，於教師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p> <p>6.5.2 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意見調查結果若通過達 2 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p> <p>6.6 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 1 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7 附件</p> <p>無</p>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